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刊發。

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根據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 28,626,000 股獎勵股份，將透過 (i) 動用受託人現時持有的 2,711,000 股已失效的股份；及(ii)本公司透過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於二手市場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的 25,915,000 股股份而授出。此等 28,626,000 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56%。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績效目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artin Fruergaard	4,320,000	將於 2028 年 7 月 14 日歸屬	2,552,000 股獎勵股份受績效目標限制
首席財務官 吳志傑	672,000	將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歸屬	無績效目標
	673,000	將於 2027 年 7 月 14 日歸屬	無績效目標
	1,345,000	將於 2028 年 7 月 14 日歸屬	672,000 股獎勵股份受績效目標限制
	2,690,000		
其他僱員	21,616,000	將於 2028 年 7 月 14 日歸屬	2,552,000 股獎勵股份受績效目標限制
總數	28,626,000		

附註：

- (1) 獎勵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授出。
- (2)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2.02 港元。
- (3) 承授人毋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及毋須就歸屬獎勵支付任何獎勵股份購買價格。
- (4) 績效目標：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分為有限制股份獎勵、有限制單位獎勵及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 僅供識別

對於授出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及有限制單位獎勵，該等獎勵的歸屬並無績效目標。鑑於(i)承授人屬僱員參與者，而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留職鼓勵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及讓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整體保持一致；及(ii)所授出的獎勵須遵守計劃規則內的若干歸屬條件，而計劃規則已涵蓋有關獎勵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合適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就涉及 5,776,000 股獎勵股份的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該等獎勵僅在達到董事會批准的特定財務目標後，方能歸屬。該等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授予 Fruergaard 先生、吳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其他選定僱員。倘未能達到與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績效目標，則相關的獎勵股份（最多 5,776,000 股股份）將不會歸屬。

(5) **退扣機制：**授出的獎勵受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規定的退扣機制限制。這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在承授人因僱主有權毋須作出通知予以終止僱用而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其獎勵將失效。
- 同樣地，於獎勵歸屬後及於該獎勵股份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內，倘承授人在類似的情況下被終止僱用，或違反相關歸屬後的交易限制，承授人須向受託人退還已歸屬的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
- 就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倘本公司在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日期後三年內發現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本公司有權並可能要求承授人退還歸屬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連同任何已支付股息等值款以及於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時就任何股份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已作出的其他分派，前提是該等已歸屬股份乃在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下方始獲得歸屬。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 Fruergaard 先生及吳先生授出的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Fruergaard 先生已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授予 Fruergaard 先生及吳先生的獎勵一方面包括不設績效目標的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另一方面則為附帶績效目標的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已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提供留職鼓勵及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並使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整體保持一致。

上述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除 Fruergaard 先生及吳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獎勵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 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根據 2025 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以滿足授予股份獎勵可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56,849,507 股股份。

由於上述授予的獎勵以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來授予，因此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授予的股份數目仍為 256,849,507 股股份。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有限制股份獎勵、有限制單位獎勵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或三者的結合；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a)僱員參與者，或(b)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職位的人士，或被授予獎勵作為誘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他們有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指	一種取決於是否達到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而歸屬的獎勵；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有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
「有限制單位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收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而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Kalpana Desai 及王曉軍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及 Mats Henrik Berglund